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簡明春
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黎振燕
蔡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418號返還土地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3,6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未載具體上訴理由，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謝喬安

07 附表

08

編號	原審判決	上訴聲明	上訴利益
一	被告黎振燕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、E、F所示地上物及物品拆除及移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	被上訴人黎振燕、 蔡建宏 應將左欄之地上物及物品拆除及移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上訴人。	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但書）
二	被告黎振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應自111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萬5千元。	被上訴人黎振燕應再給付上訴人94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年4月5日起至返還編號一所示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連帶給付原告4萬5,000元。	94萬元
三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更正後）	被上訴人黎振燕、蔡建宏應連帶給付原告459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年4月5日起至返還編號一所示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連帶給付上訴人9萬元。	459萬元
總計			553萬元